數位服務個人化 服務提供者管理機制技術文件

v2.0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7年 03月

目錄

壹、目的	
貳、如何成為服務提供者	1
一、完成 MyData 服務提供者資格申請作業	1
二、完成 MyData 線上註冊作業	1
三、實作 MyData 身分驗證及授權流程之系統整合介接	1
四、實作向資料提供者請求資源存取	1
參、名詞定義	2
肆、服務提供者資格申請作業	2
伍、服務提供者管理作業	4
一、基本資料編輯與合作契約	4
二、服務註冊	7
三、服務管理	9
四、可運用的資料集	10
五、異常管理	11
陸、資料提供 API 使用準則	12
一、系統環境與條件	12
二、資料的回傳格式與資料加密加簽機制	12
柒、資料取得軌跡紀錄	13
一、Log 請求	13
二、回覆 Log 請求成功	15
三、回覆 Log 請求失敗	15
捌、資料取得保存與利用準則	
附件1_服務提供者合作契約書	17
附件2_加值服務使用條款範本	21
產前檢查資料加值運用服務條款(參考範例)	23

壹、目的

本文件主要描述「服務提供者」於扮演「MyData 平台之服務提供者」時應依循的作業流程、準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貳、如何成為服務提供者

一、 完成 MyData 服務提供者資格申請作業

機關單位如欲加入MyData成為「服務提供者」,需先完成資格申請。內容細節請參考本文件章節「肆、服務提供者資格申請作業」。

二、 完成 MyData 線上註冊作業

註冊作業包括:

- 身分註冊:取得 client_id, client_secret。
- 服務註冊:設定服務名稱、需存取的DP資料集...等。 內容細節請參考本文件章節「伍、服務提供者註冊及管理作業」

三、 實作 MyData 身分驗證及授權流程之系統整合介接

服務提供者需配合 MyData 實作「身分驗證及授權流程」之系統整合介接。 MyData 所提供的相關 Endpoint 規格,請參考文件「身分驗證及授權管理 機制技術文件」。

四、 實作向資料提供者請求資源存取

服務提供者依據所需存取的資料提供者之資料集,向 MyData 平台或資料提供者取得資料集資料提供 API 規格文件。服務提供者依循資料提供者之資料提供 API 規格文件實作資源存取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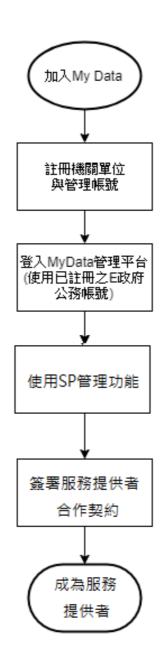
參、名詞定義

名稱	定義
OAS	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
Data Provider, DP	資料提供者,存放或保管民眾個人資料之機關單位。
Service Provider, SP	服務提供者,提供民眾進行個人資料之加值服務機關單位。
Authorization Server, AS	授權管理者,執行身分驗證與授權管理機制, 本規範之授權管理者為本會政府服務平台 (GSP)。
Resource Owner, RO	資料擁有者/使用者,泛指用戶或民眾。

肆、服務提供者資格申請作業

機關單位欲使用 MyData 機制成為服務提供者角色,應先完成資格申請,步 驟說明如下:

步驟項次	流程內容		
1	機關單位以電話或 E-mail 聯繫管理團隊,提出 My Data 管理後台使用權限申請。		
	(聯絡資訊 Tel:02-86925588#3691, E-mail:mydata@ndc.gov.tw)		
2	管理團隊回覆機關單位申請需求,增加機關單位申請人之「我的E 政府」公務帳號登入管理後台之權限。		
3	機關單位申請人以「我的Е政府」公務帳號登入管理後台並確認機關單位基本資料無誤後,使用服務提供者管理功能項目。		
4	機關單位簽署「服務提供者合作契約」。		
5	機關單位成為服務提供者,使用相關功能註冊服務。		



機關單位以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聯繫 My Data 維運團隊申辦註冊管理後台機關帳號,並於申辦時提供「機關單位名稱」及「單位地址」、「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與申請人之「我的 E 政府註冊帳號」,由 My Data 維運人員協助完成帳號註冊作業。完成機關單位註冊後,My Data 維運人員將透過註冊時機關單位提供之「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通知機關單位聯絡人。

機關單位註冊		×
申請日期:	106/06/01	
*機關單位名稱:	請選擇	۳
*機關單位地址:	請輸入單位聯絡地址	
*申請人姓名:	請輸入申請人之姓名(與E政府帳號同一人)	
* 聯絡電話:	請輸入申請人之聯絡電話號碼	
* 聯絡E-mail :	請輸入申請人之E-mail信箱	
* E政府帳號:	請輸入申請人之E帳府帳號	

伍、服務提供者管理作業

一、 基本資料編輯與合作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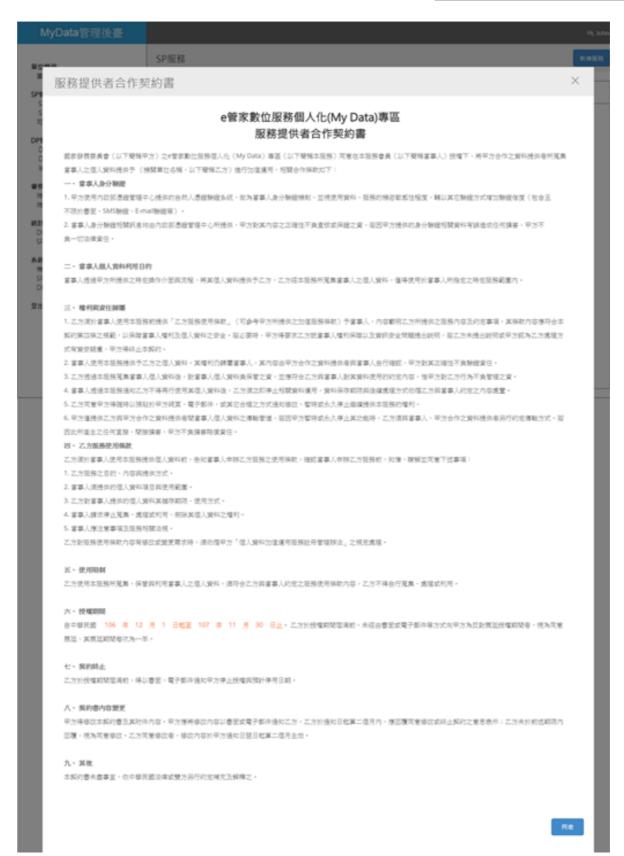
機關單位登入管理平台後,點選「機關單位管理」功能項目,可自行編輯機關單位基本資料,包含「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聯絡E-mail」、「E政府帳號」(管理後台登入使用)。於此功能頁面中,可瀏覽目前機關單位已建立之資料集與加值服務項目。



服務耳	服務項目				
項次	建立日期	服務類別		服務名稱	狀態
1	106/06/01	醫療領域/醫療記錄/產前檢查		產前檢查	啟用
2	106/06/01	醫療領域/醫療記錄/產前檢查		產前檢查	停用
2	106/06/01	醫療領域 / 醫療記錄 / 產前檢查		產前檢查	審核中
資料	 集項目				
項次	建立日期	資料類別	資料名稱		狀態
1	106/06/01	產前檢查	產前檢查		停用
2	106/06/01	產前檢查	媽媽手冊		啟用
2	106/06/01	幼兒疫苗接種	幼兒疫苗接踵		審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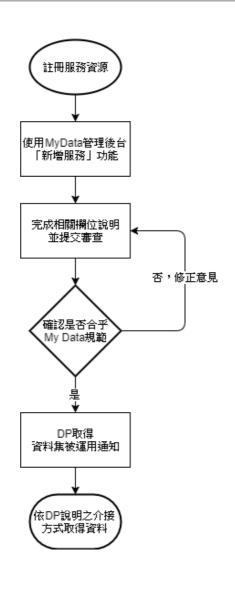
機關單位登入管理平台後,點選「服務提供者管理」功能項目,若尚未同意「服務提供者合作契約」內容,需先同意契約內容成為服務提供者身分後,即可開通服務提供者相關功能使用權限(服務新增、編輯與管理功能)。

「服務提供者合作契約」同意介面示意(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1)



二、 服務註冊

步驟項次	流程內容
1	服務提供者使用 My Data 管理後台「新增服務」功能。
2	完成新增服務頁面中相關欄位內容,並提交審核。
3	經維運管理團隊確認相關內容符合 My Data 規範後,通知機關單位 (申請人)審核通過並於管理後台的被運用資料集列表上架資訊; 若審核未通過,將回覆機關單位(申請人)修正建議,機關單位依 修正建議調整後可重新提交審核申請。
4	資料提供者於管理後台中的「被運用資料集」功能中,閱覽單位提供資料資源之運用情形。
5	依資料提供者說明之介接方式完成資料取得作業。



基本資料欄位 申請日期、單位名稱、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聯絡電子郵件信箱、服務類別、服務名稱、服務授權網址、服務說明、取得資料集、redirect uri、logout redirect uri、申辦服務身分驗證安全等級、使用者授權方式:單次授權/期間授權。			
選填欄位			
功能動作	上傳加值服務使用同意書、取消新增、提交審核。		

欄位介面示意:



* redirect_uri :	請輸入redirect_uri	
* logout_redirect_uri :	請輸入logout_redirect_uri	
* 身份驗證等級:	請選擇身分驗證等級 ▼	
* 使用者授權方式:	● 單次授權 ○ 期間授權 日	
		取消儲存

三、 服務管理

顯示已註冊、申請中之服務項目清單,並提供關鍵字查詢與新增、修改、 刪除功能。刪除功能僅限服務狀態為停用者,服務狀態為啟用者應先完 成停用申請流程。

	修改服務		
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單位名稱、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聯絡電子郵件		
欄位	信箱、服務類別、服務名稱、服務授權網址、服務說明、取得		
	資料集、redirect uri、logout redirect uri、申辦服務身分		
	驗證安全等級、使用者授權方式:單次授權/期間授權、服務		
	使用同意書內容、變更項目與內容、預定變更時間。		
選填欄位			
功能動作	上傳加值服務使用同意書、取消新增、提交審核。		

欄位介面示意:

編輯服務		×
申請日期:	106/06/01	
機關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申請人:	陳大雄	
聯絡電話:	02-87654321	
聯絡E-mail:	bear@gmail.com	
*服務類別:	請選擇 ▼ 請選擇 ▼	
*服務名稱:	產前檢查	
* 服務網址:	https://www.tygh.gov.tw/	
"服務說明:	產前檢查是每個懷孕媽媽一定要接受的檢查事項,產前檢查的項目繁多,包括產煙的身體狀態與胎兒心跳、活動性檢查。而由於台灣「少子化」的家庭生產數趨勢已絕非常明顯,由於每對夫妻所生的子女數愈來愈少,在重質不重量的考慮下,當婦女懷孕後,進父母都會希望自己的小孩不要輸在超跑點,屬於零歲的產前檢查就顯得很重要。婦女懷孕後例行做的產前檢查,可以預防婦女發生合併症及畸形紛兒的產生,也有助於早期發現孕婦及胎兒的健康問題。理想的產前檢查次數為15次;在七個月(28週)前,每月產檢一次;七到九個月(29-36週),每二週產檢一次;36週以後,每週檢查一次,高危險妊娠或妊娠併發症的孕婦,視其情況增加產檢次數,才能確保母體及胎兒的健康。	
*上傳服務使用同意書:	File not selected	
* 取得資料資源:	請選擇資料提供單位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查詢桃園署立醫院未滿7歲子女疫苗注射記錄 ★ 新增桃園署立醫院未滿7歲子女疫苗注射記錄 ★	
	臺大醫院 查詢臺大醫院未滿7歲子女疫苗注射記錄 ★	
* redirect_uri :	請輸入redirect_uri	
* logout_redirect_uri :	請輸入logout_redirect_uri	
* 身份驗證等級:	請選擇身分驗證等級 ▼	

* 使用者授權方式:	● 單次授權 ○ 期間授權	日	
*預訂變更時間:	yyyy/mm/dd	⊞ 09:30 €	
修改人員:	judy123		
修改時間:	106/06/01 13:58:42		
審核紀錄:	107/02/16 11:23:49 審核通過。 經審核無異議。 107/02/11 14:07:31 審核退回。 服務說明請修正。		
			取消送客

四、 可運用的資料集

服務提供者需檢視 My Data 專區已註冊資料提供者與資料集清單時,可使用「可運用資料集」功能項目,將以清單顯示資料提供者與相對應資料集名稱,並提供依資料提供者篩選資料及 API 識別值、資料集名稱關鍵字搜尋功能。

欄位序號	欄位名稱	說明
1	資料集 API 識別值	系統自動建立之識別碼
2	資料集名稱	資料提供者註冊之資料集名稱
3	下載	提供 API 說明文件下載服務
4	提供方式	即時/批次_週期(視資料提供者)
5	需要的身分驗證安全等級	資料集要求的授權身分驗證等級
6	資料提供者	資料提供者名稱

介面示意:

可運用的資料集													
可運用的資料集欄位列表													
	單位名稱	: 請選擇資料集提供單位	擇資料集提供單位 ▼										
	查詢關鍵	字: 請輸入欲查詢之關鍵字					顯示 10 ▼ 筆						
	項次	resource_id	資料集名稱	SOCPE	預定授權期限	資料提供單位名稱							
	1	tygh.resource.vaccine	桃園署立醫院未滿7歲子女疫苗注射記錄	查詢桃園署立醫院未滿7歲子女疫苗注射記錄	48,600 分鐘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查看資料集						
	2	tygh.resource.vaccine	桃園署立醫院未滿7歲子女疫苗注射記錄	新增桃園署立醫院未滿7歲子女疫苗注射記錄	57,600 分鐘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查看資料集						
	3	tygh.resource.prenatal-help	桃園署立醫院桃園市生育津貼申請資料	查詢桃園市生育津貼申請資料	525600 分鐘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查看資料集						
	顯示1到	3 總共 3 筆				上一	頁 1 下一頁						

五、 異常管理

顯示 My Data 專區系統輪巡服務異常回報通知,通知內容如下:

服務異常清單							
基本資料欄位	項次、建立日期、服務類別、服務名稱、服務狀態。						
功能動作	服務異常通知、異常服務頁面連結。						

	服務異常通知
基本資料欄位	資料提供者、服務名稱、服務說明、服務同意書內容、聯絡人
	姓名、聯絡人電話、電子郵件信箱、處理進度說明文字。
功能動作	主動通知(上傳處理進度說明文字)、異常服務頁面連結。

介面示意:



陸、資料提供 API 使用準則

一、 系統環境與條件

SP應依循相關的DP資料提供介面API規格實作與DP介接的部份。DP資料提供介面API,大致上區分為兩大類,其一是「單筆資料提供API」,屬於即時回應請求的方式。其二是「批量資料提供API」,屬於非即時回應且適合傳送較大量資料的方式。

相關 DP 的資料提供 API 規格文件, SP 可於 MvData 平台中取得。

二、 資料的回傳格式與資料加密加簽機制

依照 DP 資料提供 API 介面類型,資料加密加簽方式也略有不同。若為「單筆資料提供 API」,則加簽方式依循 JWT 規範,演算法採用 HMAC SHA256。資料加密部份,則因為 API 運作基於 TLS v1.1 以上的加密傳輸通道,所以內容已屬於加密內容。

SP 需於 MyData 平台取得相關 DP 的"data_secret"用以驗章所需。

若為「批量資料提供 API」,則資料檔案採用 PKI 公私鑰憑證進行加簽及 加密。

SP 應詳參 DP 提供的「資料提供 API 介面」規格文件,依規格配合實作。

柒、 資料取得軌跡紀錄

SP應詳實記錄資料取得記錄,保存於SP本地端,保存方式由服務提供者自行決定,記錄需至少保存2年,MyData平台亦提供交易記錄API給SP使用,SP需將資料取得記錄寫入MyData平台。MyData平台將完整保存用戶授權及資料取用記錄軌跡至少2年。

Log endpoint 主要令 Mydata Portal 紀錄 SP 或 DP 請求資料或傳送資料日誌。

一、 Log 請求

請求網址示意:

POST /v01/log HTTP/1.1

Host: log. mydata. nat. gov. tw/mydatalog

Content-Type: application/x-www-form-urlencoded

Authorization: Basic czZCaGRSa3F0MzpnWDFmQmF0M2JW

http header:

參數/欄位	說明
Authorization	Basic (clientId:clientSecret base64 Encoding) 例:Basic SlAV32hkKG

參數/欄位說明:

參數/欄位	說明
providerKey	egov 帳號。
userName	姓名。
uid	身份證字號。

clientId	帳號登入時的 SP 端鍵值。
auditEvent	授權狀態 1.登入(AS) 2.授權(AS) 3.登出(AS) 4.
auditevent	要求資料(SP) 5. 送資料(DP) 6.接收資料(SP)
scope	授權範圍・多筆以空格或逗號隔開

Java Code Example:

```
List<NameValuePair> pairList = new ArrayList<>();
pairList.add(new BasicNameValuePair("providerKey", providerKey));
pairList.add(new BasicNameValuePair("userName", userName));
pairList.add(new BasicNameValuePair("uid", uid));
pairList.add(new BasicNameValuePair("clientId", clientId));
pairList.add(new BasicNameValuePair("auditEvent", auditEvent));
pairList.add(new BasicNameValuePair("scope", scope));
CloseableHttpClient httpClient = HttpClientBuilder.create().build();
HttpPost post = new HttpPost(config.getIntrospectionEndpoint());
post.setEntity(new StringEntity(URLEncodedUtils.format(pairList, "UTF-
8")));
post.addHeader("Accept", "application/json");
post.addHeader("Content-Type", "application/x-www-form-urlencoded;
charset=UTF-8"):
post.addHeader("Authorization", "Basic
"+basicAuthenticationSchema(clientId, clientSecret));
IntrospectEntity introspectEntity = null;
HttpResponse response = httpClient.execute(post);
private String basicAuthenticationSchema(String clientId, String
clientSecret) {
      StringBuilder sb = new StringBuilder();
      sb.append(clientId).append(":").append(clientSecret);
      try {
            return encoder.encodeToString(sb.toString().getBytes());
      } catch (Exception e) {
            e.printStackTrace();
            return "";
```

二、 回覆 Log 請求成功

UserInfo 實際回傳的欄位若少於規範已列示的欄位,以不出現該欄位為原則,而非將該欄位值付予 null 或是空字串。

SP取得 UserInfo 後,應比對 sub 值是否與 ID Token 中的 sub 值相同,若不相同則不應該使用取得的 UserInfo 資料。

回覆請求示意:

```
HTTP/1.1 200 OK
Content-Type: application/json
{
    "code": "0",
    "text": "Ok"
}
```

三、 回覆 Log 請求失敗

```
回覆請求示意:
```

```
HTTP/1.1 200 OK
```

```
Content-Type: application/json {
    "code": "-1105",
    "text": "AuthenticateFail"
```

參數/欄位說明:

參數/欄位	說明
-------	----

	錯誤代碼。0為正常
	AuthenticateFail: -1105
	身份驗證錯誤。
code	AccessDenied: -1111
	存取被拒絕
	NotAllowedIp: -1112
	不是被允許的 IP
text	錯誤說明。

捌、資料取得保存與利用準則

- 服務提供者應確實依循「服務提供者合作契約書」內容,於服務說明頁 提供契約書規定基本授權相關資訊與服務介紹(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1)。
- 加值服務使用同意書內容可參考附件2內容。
- 經使用者授權個人資料後,蒐集、保存與處理方式皆應符合使用者申辦 服務時同意的「加值服務使用同意書」。
- 當使用者透過 My Data 入口網取消授權服務後,服務提供者應立即停止 蒐集、保存、使用其個人資料,若有因機關需求或法規命令例外,應於 使用者表示意見時主通回覆。

附件 1_ 服務提供者合作契約書

e 管家數位服務個人化(My Data)專區 服務提供者合作契約書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	以	下	簡	稱「	甲フ	5)	之	e e	管	家	數	位用	及務	個	人	化	(My	Da	ıta) [車區	
(以	下	簡:	稱	本	服	務)	同	意	在	本月	及彩	多會	員	(以	下	簡和	爯當	事	人) :	授權	下	,爿	多甲	方台	<u>}</u>
作	之	資:	料.	提	供	者	所]	蒐	集	當	事	人之	と値	国人	資	料	提	供	予_						(档	き關	單個	立名	
稱	,	以	下	簡:	稱	2	方) :	進	行	加亻	直至	重用	,	相	關	合	作	條非	欠如	下	:							

一、 當事人身分驗證

- 1. 甲方使用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提供的自然人憑證驗證系統,做為當事人身分驗證機制,並視使用資料、服務的機密敏感性程度,輔以其它驗證方式增加驗證信度(包含且不限於書面、SMS驗證、E-mail驗證等)。
- 2. 當事人身分驗證相關訊息均由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所提供,甲方對其內容之正確性不負查核或保證之責,若因甲方提供的身分驗證相關資料有誤造成任何損害,甲方不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 當事人個人資料利用目的

當事人透過甲方所提供之特定操作介面與流程,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乙方,乙方經本服務所蒐集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僅得使用於當事人所指定之特定服務範圍內。

三、 權利與責任歸屬

1. 乙方須於當事人使用本服務前提供「乙方服務使用條款」(可參考甲方所提供之加值服務條款)予當事人,內容載明乙方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及約定事項,其條款內容應符合本契約第四條之規範,以保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之安全。若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就當事人權利保障以及資訊安全問題提出說明,若乙方未提出說明或甲方認為乙方處理方式有資安疑慮,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當事人使用本服務提供予乙方之個人資料,其權利仍歸屬當事人,其內容由甲方合作之資料提供者與當事人自行確認,甲方對其正確性不負驗證責任。
- 3. 乙方透過本服務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後,對當事人個人資料負保管之責, 並應符合乙方與當事人對其資料使用的約定內容,惟甲方對乙方行為不 負管理之責。
- 4. 當事人透過本服務通知乙方不得再行使用其個人資料後,乙方須立即停止相關資料運用,資料保存期限與後續處理方式依循乙方與當事人約定之內容處置。
- 5. 乙方同意甲方得隨時以張貼於甲方網頁、電子郵件,或其它合理之方式 通知修改、暫時或永久停止繼續提供本服務的權利。
- 6. 甲方僅提供乙方與甲方合作之資料提供者間當事人個人資料之傳輸管道, 若因甲方暫時或永久停止其功能時,乙方須與當事人、甲方合作之資料 提供者另行約定傳輸方式。若因此所產生之任何直接、間接損害,甲方 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7. 甲、乙雙方須制訂資訊安全政策與管理制度,並規劃及執行本服務使用 主機軟硬體環境之保護作業,如弱點掃描等,且保存保護措施相關紀錄。
- 8. 甲方須依據「服務提供者管理規範」建立 My Data 資料授權及傳輸相關 紀錄,並保存於乙方指定主機空間至少2年;乙方須依據「身分驗證與 授權管理機制規範」,建立 My Data 資料授權及保存傳輸相關紀錄於乙 方主機空間至少2年。

四、 乙方服務使用條款

乙方須於當事人使用本服務提供個人資料前,告知當事人申辦乙方服務之使用 條款,確認當事人申辦乙方服務前,知情、瞭解並同意下述事項:

- 1. 乙方服務之目的、內容與提供方式。
- 2. 當事人須提供的個人資料項目與使用範圍。
- 3. 乙方對當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其儲存期限、使用方式。
- 4. 當事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其個人資料之權利。
- 5. 當事人應注意事項及服務相關法規。

6. 乙方對服務使用條款內容有修改或變更需求時,須依循甲方「個人資料加值運用服務註冊管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五、 使用限制

乙方使用本服務所蒐集、保管與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須符合乙方與當事人約定之服務使用條款內容,乙方不得自行蒐集、處理或利用。

六、 授權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乙方於授權期間屆滿前,未經由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甲方為反對展延授權期間者,視為同意展延,其展延期間每次為一年。

七、 契約終止

乙方於授權期間屆滿前,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通知甲方停止授權與預計停用日期。

八、 契約書內容變更

甲方得修改本契約書及其附件內容。甲方應將修改內容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 乙方,乙方於通知日起算二個月內,應回覆同意修改或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 乙方未於前述期限內回覆,視為同意修改。乙方同意修改者,修改內容於甲方 通知日翌日起算二個月生效。

九、 其他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或雙方另行約定補充及解釋之。

十、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書人	
甲方:	(機關單位名稱)
代表人(經機關單位認可)	:
地址:	

聯絡電話:

服務提供者管理機制技術文件

乙方:國家發展委員會

代表人 (經機關認可):

地址:

聯絡電話:

簽約日:

附件 2_加值服務使用條款範本 加值服務條款(服務名稱)

本服務由<u>服務提供機關名稱</u>(以下簡稱<u>本機關</u>)提供,為協助您了解本服務之功能與內容,以及保障您個人之權益,請於使用本服務前詳閱本條款內容,當您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您已充分閱讀、瞭解與同意接受本條款之所有內容。

一、服務目的與內容

本服務將您提供並授權<u>本機關</u>利用之個人資料,經<u>本機關</u>分析處理後,以<u>本機</u>關之服務提供平台名稱提供下述服務:

- 1. 服務內容一(如生育津貼線上申辦) 服務功能說明
- 2. 服務內容二(如線上查詢申辦進度) 服務功能說明

二、資料使用項目與範圍

為使用本服務,您同意提供本機關下列個人資料:

- 1. 明確說明需要使用者授權之個人資料欄位與範圍
- 2. (範例) 您的「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您與新生兒的關係」。

三、資料儲存與使用方式

1. 您因使用本服務所提供並授權<u>本機關</u>利用之個人資料,<u>本機關</u>將儲存於本服務資料庫中,儲存期間為自您提供並同意授權個人資料之日起,至 <u>本機關</u>因應業務執行或工作需要所訂定保存年限之截止日止。儲存期間 屆滿後,本機關將停止利用並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2. 您因使用本服務所提供並授權<u>本機關</u>利用之個人資料,僅限<u>本機關</u>提供 本服務內容使用。

四、使用者相關權利

- 1. <u>本機關</u>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得向<u>本機關</u>行 使下列各項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 (2)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2. 您可使用聯絡專線(00-12345678)或電子信箱(test@mail.com)聯繫 本機關,本機關將儘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與回覆您的請求。

五、服務條款修訂

- 1. 本服務條款因故需進行修改或變更時,<u>本機關</u>將取消您對本服務之授權 內容,同時停止提供本服務;若您需要使用本服務,請同意最新版本之 本服務條款,並重新授權本機關要求的個人資料。
- 2. <u>本機關</u>因服務條款修改或變更而停止提供本服務期間,<u>本機關</u>對於您因 無法使用本服務而造成的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六、注意事項

說明服務相關應注意事項或法令規定。

(範例)本服務內容僅供參考,不具任何擔保或保證,除另有特別聲明外,本服務僅提供一般資訊,該等資訊亦不應成為專業建議,請勿作為判斷之依據,若您有任何諮詢或醫療需求,仍應前往合格之醫療院所向醫療人員諮詢。請洽本機關業務相關單位(聯絡資訊如本條款第四條)。

產前檢查資料加值運用服務條款 (參考範例)

本服務由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提供,為協助您了解本服務之功 能與內容,以及保障您個人之權益,請於使用本服務前詳閱本條款內容,當您 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您已充分閱讀、瞭解與同意接受本條款之所有內容。

一、 服務目的與內容

本服務將您提供並授權本院利用之個人資料,經本院分析處理後,以本院開發之「桃醫 My CARE」應用軟體提供下述服務:

- 1. 產前檢查紀錄瀏覽
 - 您可瀏覽於本院進行產前檢查基本檢驗項目之數據紀錄(詳細項目可參閱本條款第二條)。
- 衛教資訊推播
 提供您懷孕期間應注意與建議事項,及懷孕生產等相關知識。
- 懷孕期間體重建議 根據美國膳食營養學會發表之孕期體重增加建議內容,提供您控制體重 相關建議。
- 4. 產前檢查預約日期提醒 您於本院預約之產前檢查,將於預約日期前1日主動提醒。

二、 資料使用項目與範圍

為使用本服務,您同意提供本院下列個人資料:

- 1. 您的姓名、懷孕次數、預產期。
- 2. 您過去1年已完成及未來1年進行之所有產前檢查時間、檢查醫療院所 名稱、檢查醫師姓名。
- 3. 您過去1年及未來1年進行產前檢查基本檢驗項目之數據,包含「身高」、「體重」、「血壓」、「宮底高度」、「胎心音」、「胎位情

況」、「尿糖情況」、「尿蛋白情況」、「浮腫情況」、「静脈曲張情 況」。

三、 資料儲存與使用方式

- 1. 您因使用本服務所提供並授權本院利用之個人資料,本院將儲存於本服務資料庫中,儲存期間為自您提供並同意授權個人資料之日起至本院終止本服務之日止,儲存期間屆滿後,本院將停止利用並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2. 您因使用本服務所提供並授權本院利用之個人資料,僅限本院提供本 服務內容使用。

四、 使用者相關權利

- 1. 本院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得向本院行使下列各項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 (2) 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2. 您可使用客服專線(03-3699721)或電子信箱(test@mail.com)聯繫本院,本院將儘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與回覆您的請求。

五、 服務條款修訂

- 1. 本服務條款因故需進行修改或變更時,本院將取消您對本服務之授權內容,同時停止提供本服務;若您需要使用本服務,請同意最新版本之本服務條款,並重新授權本院要求的個人資料。
- 本院因服務條款修改或變更而停止提供本服務期間,本院對於您因無法 使用本服務而造成的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六、 注意事項

本服務內容僅供參考,不具任何擔保或保證,除非另有特別聲明,本服務僅提供一般資訊,該等資訊亦不應成為專業建議,請勿作為判斷之依據,若您有任何諮詢或醫療需求,仍應前往合格之醫療院所向醫療人員諮詢。